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汽蓝谷

股票代码：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20-29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石	指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北汽蓝谷	指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信石于2021年4月20日签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20-29号

（四）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古菁）

（六）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1日

（七）注册资本：200,100万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N3Q463J

（九）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合伙期限：2016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十一) 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芜湖信石主要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4.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99%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十二) 通讯方式：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85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521695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决策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留权	职务
古菁	女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含）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除上述仍在实施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北汽蓝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由5.3599%下降至4.9999%，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187,257,434	5.3599	174,682,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257,434	5.3599	174,682,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0年12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临2020-093）。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0日，芜湖信石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2,574,53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599%，剩余持股占比4.9999%，首次低于5%以下，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4/19-2021/4/20	12,574,534	183,468,185.84	13.76-15.14	14.59	0.3599%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否。

###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2,574,534股，无买入行为，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成交金额 (元)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份性质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 竞价	2021/4/19- 2021/4/20	12,574,534	183,468,185.84	13.76-15.14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芜湖信石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芜湖信石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
股票简称	北汽蓝谷	股票代码	6007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20-2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7,257,434 股</u> 持股比例： <u>5.35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4,682,900 股</u> 变动数量： <u>12,574,534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3599%</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古菁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